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注销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拉芳家化 | 指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30） |
| 本次激励计划 | 指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本次注销 | 指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拉芳家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中伦 | 指 |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我国/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正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董事会决定对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的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20.06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5000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5650万份）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8,305,201.18 元，2025 年度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82%。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 120.065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7.5000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2.5650 万份）。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因此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无需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9.48 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 8.35 元。

综上，公司对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的 120.065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万份，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

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根据本次注销的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雨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雨翔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腾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腾飞

2026年4月27日